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公 佈
東直門項目
恢復「凍結裁定」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華開發」）所持位於北京的東直門項目之土地頒佈「凍結裁定」，以作為深圳發展銀行提出申索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佈「凍結裁定」，惟透過同一法院之另一項裁定，「凍結裁定」已於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就東華開發履行有關責任提供擔保時被解除。東直門項目為將一幅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之土地發展為交通運輸樞紐及大型商住建築群之綜合項目（「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為東華開發之主要業務，東華開發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4%權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未能符合有關對中小企提供擔保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按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透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之另一項裁定恢復「凍結裁定」。有關法規規

定，對中小企提供擔保之金額不得超過有關提供擔保企業實收資本之10%。由於擔保金額超出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令恢復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凍結裁定」。

東華開發正積極物色其他擔保取代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以於適當時候取得解除凍結裁定。

董事現正評估，在東華開發失去土地使用權之情況下，凍結裁定及深圳發展銀行之申索對本公司財政狀況以及對東華開發之運作、營運資金及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凍結裁定及有待裁決之申索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汪超湧先生、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